

- ◆ 遇到纠纷不用怕
- ◆ 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 法律顾问

刑事诉讼与辩护

SHENBIAN DE FALÜGUWEN

主编◎韩玉胜

身边的法律顾问：刑事诉讼与辩护

主 编 韩玉胜

副主编 曹树彬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亚凯 陈宝友 陈雄飞 张桂荣

贾晓文 曹 斐 曹树彬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身边的法律顾问：刑事诉讼与辩护/韩玉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300-11458-3

I. 刑…

II. 韩…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问答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7610 号

身边的法律顾问：刑事诉讼与辩护

主 编 韩玉胜

副主编 曹树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mm×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8.75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9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专门写给广大没有研习过法律的读者，尤其是遇到法律纠纷，为顺利解决纠纷而急需答疑解惑、了解某一方面法律知识的读者。

本套丛书涵盖了老百姓日常生活可能发生法律纠纷的方方面面，比如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房产物业纠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障纠纷、环境污染纠纷、证据规则、法院判决执行、刑事诉讼与辩护等。

本套丛书每本均包含“问答篇”和“案例分析篇”，部分包含“法律法规篇”和“附录”。“问答篇”介绍基本的法律知识，解答读者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疑问；“案例分析篇”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读者可以寻找与自己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法律法规篇”收录最常用的法律法规，部分书仅列了法规目录，读者如果需要阅读法律法规全文，可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下载使用（<http://www.crup.com.cn/fl/>，“资源下载”栏目）；部分图书有“附录”，附列了相关的法律援助中心名录和网址。

本套丛书，作者或为学界大家，或为资深律师，“小书大做”，用心良苦，希望能够回答读者心中的疑问，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

2008年12月

写在前面的话

刑事案件是我们大家都不愿意碰到的，不管是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还是被害人，避之唯恐不及，谁会愿意沾上它呢？但是，社会生活是不依我们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俗话说得好，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真的遇到了刑事案件，我们应该怎么办？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又应该怎样运用法律手段来主张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刑事案件的司法流程到底是什么样的？这些都是在我们遇到刑事案件时不能回避的问题。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帮助那些没有学过法律的人初步了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知道在遇到刑事案件时自己应当怎么做。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非常庞杂，本书不是教科书，不是按照章节体例来编排的，而是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以提问的方式展现，同时选择若干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法律上的分析。这样的形式便于读者理解本书的内容。书后附有刑法的有关条文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还提供了一些法律网站的地址，供读者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

王亚凯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陈宝友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陈雄飞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

张桂荣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贾晓文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曹 斐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曹树彬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想把本书编写得通俗易懂，但是限于我们的能力，肯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诚恳请求读者提出中肯的意见和批评，我们将非常感谢。

编者

2009 年 11 月

问答篇

1. 犯法和犯罪一样吗? \3
2.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5
3. 精神病人能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6
4. 是否犯罪以后不管经过多长时间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8
5. 犯罪过程中主动停止犯罪还承担刑事责任吗? \10
6. 多人一起犯罪,每个人只承担一部分责任吗? \11
7. 单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13
8. 在察觉他人敌意之后,即随身携带管制刀具,并在遭到对方袭击时持刀杀死对方,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14
9. 刑法中规定的紧急避险是什么? \16
10. 多次判刑就是累犯吗?累犯会如何处罚? \17
11. 家人陪我到公安机关投案算不算自首? \19
12. 刑法规定属于立功的情形有哪些?立功能从轻处罚吗? \22
13.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5 年执行,他还要不要到监狱服刑? \24
14. 对犯了多个罪的被告人,最后判决的刑期是把每个罪的刑期加起来吗? \26
15. 犯罪人具备什么情节可以从轻或者从重处罚? \27
16. 实施强奸行为而致被害人昏迷后,离开现场时拿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29

17.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杀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30
18. 行为人在抢夺作案过程中身上携带有凶器，但在实施抢夺过程中并没有使用，其行为构成何罪？ \31
19. 什么是强奸？强奸与猥亵有什么区别？ \32
20. 伪造火车票后到车站退票窗口退票，构成诈骗罪吗？ \34
21. 与妻子强行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35
22. 斗殴过程中致人死亡会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37
23. 企业为了发展，向职工“集资”并承诺给予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这种行为是犯罪吗？ \38
24. 为了让债务人还钱而将其关在某处是否会受到法律追究？ \40
25. 夜总会的老板默许“小姐”在夜总会从事卖淫活动，他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41
26. 刑法规定属于贪污的行为有哪些？ \43
27. 在生意往来中收取回扣是犯罪行为吗？ \45
28. 正常的馈赠行为是否会构成犯罪？ \47
29.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要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48
30. 逃税、漏税都是犯罪行为吗？ \50
31.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可以自己去医院起诉吗？ \51
32. 法官认识对方当事人，我能要求更换法官吗？ \54
33. 刑事案件中何时可以委托律师辩护？ \55
34. 刑事案件中律师辩护和代理有何区别？ \57
35. 如果被司法机关传唤是否必须准时到案？ \58
36. 在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59
37. 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61
38.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取保候审？ \63
39. 在什么情况下被害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5
40. 侦查人员是否可以一个人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 \66
41. 刑事诉讼中怎样计算侦查阶段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否超期羁押？ \67
42. 什么样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决定不起诉？ \69
43. 被害人提起自诉要符合什么条件？ \71

- 44. 什么样的案件可以适用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72
- 45. 被害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可以提起上诉吗? \73
- 46. 刑事判决生效3年后,被告人的亲属收集到新的证据,还能够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吗? \75
- 47. 犯罪分子被判死刑后为何必须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77
- 48. 什么样的服刑人员可以获得减刑? \78
- 49. 假释是否等同于提前释放? \80
- 50. 服刑人员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监外执行? \82

案例分析篇

- 1. 偷自己亲戚家的钱是不是犯罪? \87
- 2. 未成年人实施的绑架杀人行为该怎么处理? \89
- 3. 精神病人突然发作砍伤他人该怎么处理? \91
- 4. 什么样的情况下犯罪后无论多久都要追究刑事责任? \94
- 5. 共同犯罪中一人自动停止了犯罪,另一个人不知情,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96
- 6. 几个人一起实施犯罪行为,一定构成同一种犯罪吗? \98
- 7. 受单位指使逃避海关税收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101
- 8. 在制服犯罪嫌疑人之后又将其杀死,构成正当防卫吗? \103
- 9. 为了防止小孩被身后快速驶来的汽车伤害,猛然用力将小孩推至旁边沟,而导致其头部严重撞伤的行为,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104
- 10.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累犯? \107
- 11. 实施犯罪行为后,经过家人耐心劝解,在亲属陪同下前往司法机关投案是自首吗? \109
- 12. 犯罪分子为了隐藏自己的罪行而揭发同伙,其行为如何定性? \112
- 13. 犯罪分子把被害人打成重伤,为什么还会被判缓刑? \116
- 14. 如何正确区分一罪与数罪?数罪如何处罚? \117
- 15. 本案中各犯罪人都有哪些量刑情节? \119
- 16. 伙同他人盗取自家钱财是否构成犯罪? \122

17. 在盗窃过程中被发现后,为了抗拒抓捕而将他人打伤,该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其他罪名? \123
18. 高速驾驶摩托车,趁行人不备夺取手包的行为属于抢劫罪还是抢夺罪? \125
19. 王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吗? \128
20. 用捡到的身份证和存折,冒名到银行取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29
21. 本案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还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131
22. 斗殴过程中致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133
23. 个人以经营生意缺少资金为由,向不特定的对象“借款”,应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吗? \136
24. 为强迫他人传销,将他人关押在出租屋内,构成非法拘禁罪吗? \139
25. 蔡某对华笙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的“小姐”进行统一管理、培训,构成组织卖淫罪吗? \141
26. 破产清算组的成员能否构成贪污罪的主体? \144
27. 医院的医生收回扣能否构成受贿罪? \147
28. 李某的行为是单位行贿罪还是行贿罪? \150
29. 冒用别单位的名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152
30. 符合哪些条件会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逃税罪? \154
31. 在公开场合被人侮辱该怎样追究对方的责任? \156
32. 法官与对方当事人的律师是同学,我能要求更换法官吗? \158
33.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了,亲属能去看守所会见吗? \160
34. 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中,被害人可以聘请律师代为进行哪些诉讼活动? \162
35. 犯罪嫌疑人经公安机关多次传唤拒不到案应如何处理? \164
36. 检察院能在异地拘留犯罪嫌疑人吗? \166
37. 公安机关能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吗? \168
38.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171
39. 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该如何追讨? \173
40.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要符合哪些要求? \175
41. 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是否会构成犯罪?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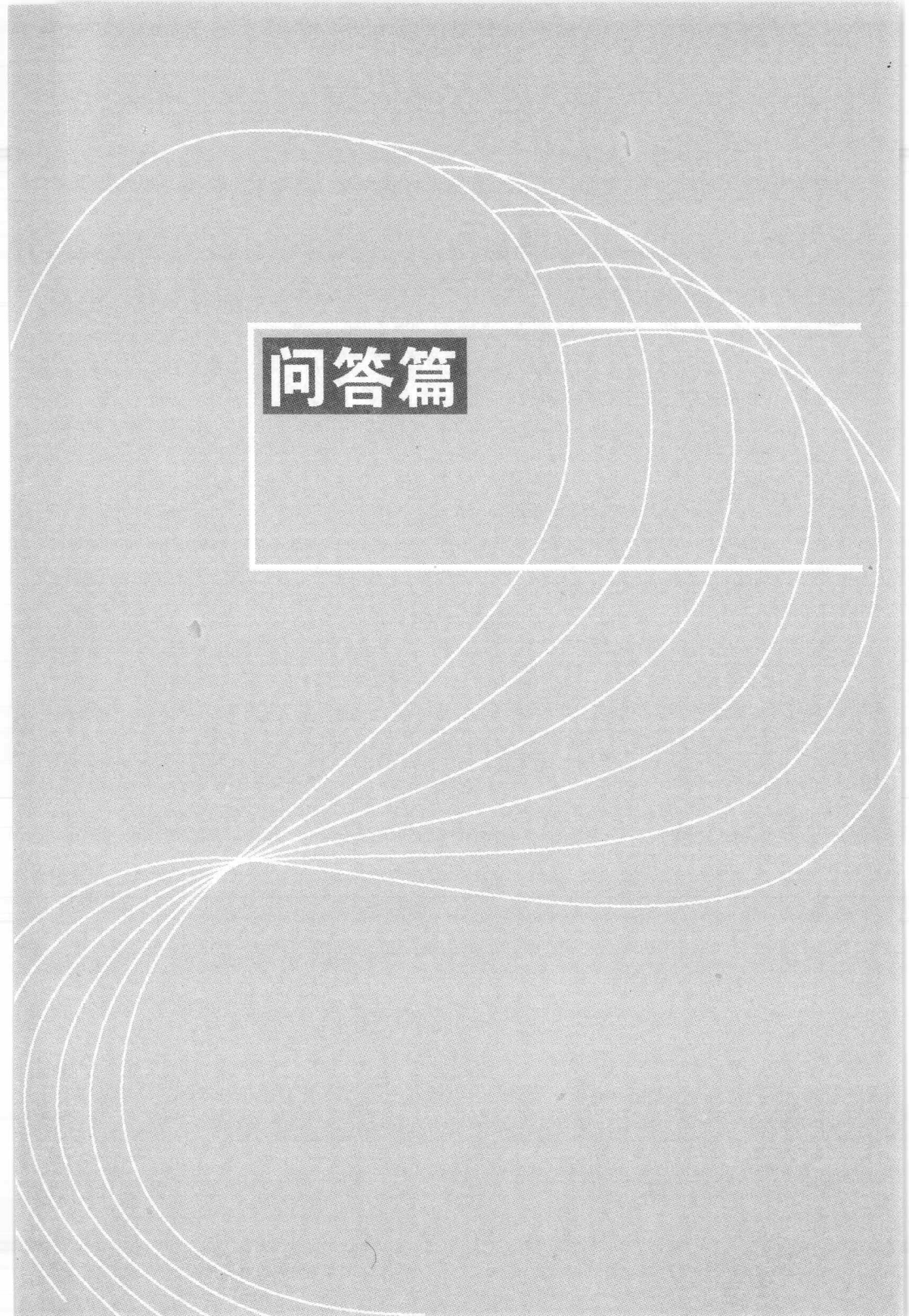
42. 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181
43. 哪些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可以自己到人民法院起诉? \184
44. 父亲用暴力手段干涉儿子的婚事,儿子可以追究父亲的责任吗? 如果可以,诉讼活动如何进行? \187
45. 没有充足的理由和证据,只是不服第一审判决,可以提起上诉吗? \189
46. 人民检察院能够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申诉案吗? \191
47. 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后为何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 \193
48. 在监狱里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是否属于“立功表现”? \196
49. 对假释期间又实施犯罪行为的罪犯该如何处理? \198
50. 自伤、自残的罪犯能适用保外就医吗? \200

法律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 \233

附录篇

- 法律网站地址 \267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gray with a fine, woven texture.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that originate from a single point on the left side and fan out towards the right,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or a stylized, abstract shape. In the upper-middle section, there is a white rectangular frame. Inside this frame, on the left side, is a solid black rectangle containing the white text '问答篇' (Q&A Chapter).

问答篇



1. 犯法和犯罪一样吗?

这个问题的解答,涉及犯罪的概念。我们通常谈论到犯罪的人时会说他犯法了,但实际上犯法并不等于犯罪,犯法行为的范围要大于犯罪行为。犯法指的是违反法律,而我国的法律不是只有刑法,还有行政法等法律。但触犯刑法的行为才能说是犯罪,一个行为即使没严重到犯罪的程度,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也可以说是犯法的行为。比如说盗窃行为,某人偷了一辆价值 500 元的自行车,由于在我国构成盗窃罪,所盗窃的物品需要达到一定价值,这个盗窃自行车的行为不会构成盗窃罪,但是也可能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这时我们也会说该行为是犯法的,但并不是犯罪。那么一个行为要有什么样的性质、具备什么样的特征才能被称为犯罪呢?概括说来,一个行为要成为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三个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1. 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一个行为,如果对社会无害便不能被规定为犯罪。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定义,首先便要求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是“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就是说,犯罪行为有多种,可能会侵害国家安全,可能会破坏社会秩序,可能直接侵害个人的财产,或者伤害人身,总是会侵害某种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总是对社会有危害。

但并不是只要某种行为对社会有害便是犯罪,我国刑法同时还规定了“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偷 100 块钱也对社会有害,但是没达到犯罪的程度。把人打伤,伤势要至少构成轻伤才是故意伤害罪,如果不构成轻伤,这样的行为当然对社会有害,但还不是犯罪。同样性质的对社会有害的行为,程度较轻的部分可能会被规定为受治安处罚的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才被规定为犯罪。

当然也有的行为性质非常恶劣，一旦实施就会构成犯罪，譬如抢劫、强奸、故意杀人等严重犯罪。总的来说，如果一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一定程度，便不会被规定为犯罪。因为犯罪的后果非常严重，国家不可能把过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否则国家权力的打击面就会过宽。

2. 刑事违法性。这个特征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只有刑法才能规定犯罪。其他任何法律，都不能规定哪种行为是犯罪。其次，一种行为只有在实施前已经被刑法规定为犯罪，才可能被作为犯罪处理。一种行为能不能被规定为犯罪，要看它对社会的危害是否达到一定程度，这主要是立法者考虑的问题。但是承担对具体案件定罪量刑任务的是司法者，司法者在判断某个人的某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则只能根据现有刑法的规定。也就是说，如果立法者考虑不周，没有将某种很严重的危害行为规定为犯罪，司法者不能因为这种行为性质恶劣便作为犯罪处理。立法者的认识能力、立法能力不可能绝对完善，上述情况是完全可能出现的。刑事违法性的要求主要是为了避免司法者随意出入人罪，在法律没有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时作为犯罪处理，以保障公民在实施行为的时候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明确的预期。相对来说，犯法行为则不仅仅是刑法规定的，其他法律也能规定什么行为是犯法的。

3. 应受刑罚处罚性。我们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毫无例外地都有刑罚后果。前面我们提到了，在我们国家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它的社会危害性必须达到了一定程度，相应的对犯罪行为的处罚也很严厉。我国刑罚的种类也比较多，但都是剥夺犯罪人的某种权利、能给犯罪人带来痛苦的某种手段。刑罚可能会剥夺犯罪人的财产，也可能剥夺犯罪人的自由，甚至生命。被判刑的人会失去工作、名誉，后果非常严重。所以，只有犯罪行为才能被处以刑罚，能够用刑罚处罚的行为必然是犯罪行为。如果刑法只规定某种行为是犯罪，但是却没有规定任何应当判处的刑罚，这样的规定就毫无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其实犯罪的“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犯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则可能有其他各种形式，比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可能会被吊销驾驶执照，逃税的人可能被税务机关罚款，卖淫嫖娼的人可能会被行政拘留。这些处罚和刑罚比起来在性质上要温和得多。

总的来说，虽然我们通常会说犯罪的人“犯法”了，但犯法行为的范围要大于犯罪行为，在犯法行为中，只有那些对社会的危害达到一定程度，而且必须是刑法所规定的，应当被判处刑罚的行为，才是犯罪。如果都是圆圈的话，犯罪这个小圆被包含在犯法这个大圆之内。



2.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在我们国家，未满 18 周岁的人属于未成年人。那么未成年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不满 18 周岁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年龄阶段，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同。具体来说，可以划分为这样几个阶段：不满 14 周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已满 16 周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1. 不满 14 周岁。这个年龄被称为绝对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也就是说，这个年龄阶段的人，无论实施多么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会承担刑事责任。我们知道，一个人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被判处刑罚，前提是他对自己的行为能够理解，能够控制。而对不满 14 周岁的人，法律认为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还没有足够的理解能力和控制能力，因此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这个年龄阶段，只对一部分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虽然这个年龄阶段的人还是未成年人，心智还没发展成熟，但是对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应当是有认识能力，对自己的行为有一定控制能力，所以要对严重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这类犯罪行为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行为。这是刑法明确列举的几种犯罪行为，对此之外的犯罪，这个年龄阶段的人不承担刑事责任。不过我们要注意，刑法所列举的是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因为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某些其他犯罪中可能也会涉及上述犯罪行为

为，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虽然不对其他犯罪负刑事责任，但要对其他犯罪过程中实施的上述列举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3. 已满 16 周岁。这个年龄阶段被称为完全责任年龄，要对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承担刑事责任。

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前面我们提到，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要对一部分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已满 16 周岁的要对所有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不满 18 周岁的仍然是未成年人，他们即使承担刑事责任，也和成年人不同，必须要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譬如，同样的一个犯罪行为，实施的手段、造成的后果都一样，但是对未成年人就应当比成年人的刑罚要轻。而且，未成年人不能判处死刑。举例来说，一起手段非常残忍的故意杀人案件，如果是成年人实施的，完全可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即使有一些法定的从轻情节，也可能判处死缓。但对未成年人来说，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缓。对未成年人犯罪来说，最严重的犯罪中最重的刑罚只能是无期徒刑。这主要是考虑到犯罪人毕竟是未成年人，可塑性还比较强，应该更多地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这也是各国都坚持的保护未成年人政策的一个体现。

因此，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的计算非常关键。首先这个年龄是周岁；其次，是从生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的。如果某人是 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那么他负完全刑事责任的年龄则从 2006 年 10 月 2 日起算。

我们要注意，不承担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后果。对因不满 16 周岁而不承担刑事责任，不能被判处刑罚的，应当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不能再危害社会，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3. 精神病人能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能否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对此的回答